

证券代码：300835

证券简称：龙磁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5

安徽龙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庐江县人民政府签订项目投资协议书

暨龙磁科技园项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安徽龙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6月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龙磁科技园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投资不超过5亿元在庐江县郭河镇投资建设龙磁科技园项目。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投资建设龙磁科技园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

2、公司于6月24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

3、2021年8月18日，公司与庐江县人民政府签订《投资协议书》，协议的主要内容详见本公告之“三、投资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4、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具体事项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合同相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签署协议的合同相对方为庐江县人民政府，属于地方政府机构。公司与庐江县人民政府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双方

甲方：庐江县人民政府

乙方：安徽龙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项目基本情况

1、建设内容：乙方拟在郭河镇新建年产 15000 吨永磁铁氧体干压异性粉料项目、年产 2000 万只无刷电子换向器项目、10000 吨高性能湿压磁瓦自动生产线项目以及年产 3000 万只高端定子机壳生产线项目等 4 个项目。

2、建设计划：计划分两期实施，第一期 2022 年 6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12 月建成投产；第二期 2024 年开工建设，2025 年建成投产。

（三）甲方责任与义务

1、甲方将乙方的项目作为重点招商引资项目，成立由郭河镇负责人牵头的项目服务小组，为项目提供良好的投资环境和服务，协助项目公司积极争取国家、省、市、县相关优惠政策。

2、甲方负责土地征收和用地范围内所有附着物拆迁工作。协助乙方办理本项目的立项批准、环评和工商税务等相关证照登记手续，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乙方责任与义务

1、乙方承诺：所有落户科技园项目，工商及税务登记在郭河镇内，存续时间不少于 10 年。

2、在乙方与甲方完成土地移交手续后，乙方自行负责用地范围内的管理维护。乙方应在受让的土地范围内开展经济活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集约节约利用土地，不损害公共利益。

3、乙方应落实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的企业主体责任，坚持“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要求推进项目，按照项目环评和安评报告书要求，严格执行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4、乙方需积极配合甲方做好统计数据报送工作，及时提供相关凭证材料。

（五）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依法将争议向本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六）协议生效及其他

1、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后、项目用地在县土委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2、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项目投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投资事项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将进一步完善公司产能布局，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市场拓展的需要，对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本次对外投资将增加公司资本开支和现金支出，但从长远来看对公司业务布局和经营业绩具有积极影响，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风险提示

1、本次签订的投资协议书所涉及的项目用地需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正常规定的用地程序办理，通过招标、拍卖或挂牌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能否竞得、土地使用权的最终成交价格及取得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2、投资协议书所涉及项目的实施，尚需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办理项目备案、环评审批、建设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前置审批工作，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备案等实施条件因素发生变化，该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3、项目建设过程中会面临各种不确定因素，未来市场情况的变化也会对项目进展造成不确定性影响。

六、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3、双方签署的《投资协议书》。

特此公告。

安徽龙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8日